

内蒙古分局组织全辖开展 3.15 外汇宣传活动

为宣传外汇政策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2020 年 3 月 15 日，外汇局内蒙古分局组织辖内各盟市中心支局开展多主题 3.15 外汇宣传活动。

一、远离外汇诈骗，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

包头市中心支局、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、通辽市中心支局、乌兰察布市中心支局以“防止外汇诈骗”为主题制作宣传资料。一是联合外汇指定银行开展宣传活动，以柜面宣传、视频播放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揭露外汇诈骗、网络炒汇以及跨境融资诈骗常用套路。二是辅以真实案例对社会公众进行警示教育，倡导社会公众加强外汇法规学习，提高防骗意识，远离外汇诈骗。



二、拓宽宣传方式，多角度推进政策宣传

赤峰市中心支局开展“3.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，多渠道、多角度宣传普及外汇政策。一是以“3.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为契机，向其他科室干部职工普及外汇知识，形成部门间政策互动，构建内部宣传合力。二是进驻征信大厅，向前来征信查询的社会公众宣传讲解外汇政策相关知识，提醒警示非法网络炒汇危害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，提高社会群体依法用汇意识。三是指导辖内外汇指定银行开展形式多样的外汇政策法规宣传活动，承担起政策传导的桥梁作用，扩大政策宣传面。四是借助网络平台推进常态化宣传，全面履行外汇宣传义务，积极倡导各类主体树立合规用汇意识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

三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全方位激发市场活力

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局、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局、巴彦淖尔市中心支局以“优化营商环境”为主题开展3.15宣传活动。一是向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，持续推广“零跑腿”办理名录登记以及服务贸易税务备案。二是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，广泛开展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和融资避险国际业务宣传，鼓励各银行推出国际业务新产品，支持企业发展。三是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持续做好“诚信兴商”宣传，在各银行播放“防范跨境融资诈骗陷阱宣传片”，并制作蒙语配音版宣传微视频，扩大宣传受众。

